

关于开展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的通知》(黔财教〔2025〕40 号)、《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一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4〕169 号)、《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党通字〔2023〕36 号)和《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德育评定及综合测评积分实施办法(修订)》(校党通字〔2023〕40 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就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且不超过基本学制。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30000 元/年·生,硕士研究生:20000 元/年·生。

三、评选名额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的通知》(黔财教〔2025〕40 号)确定的本年度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博士研究生 6 名,硕士研究生 62 名),参照各学院研究生数在学校总体研究生数的占比进行分配,名额分配下达到学位点所在学院,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四、综合测评分计算

评选按照《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党通字〔2023〕36号，详见附件2）各项规定开展。

评选综合测评执行《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德育评定及综合测评积分实施办法（修订）》（校党通字〔2023〕40号，详见附件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在读期间综合性评选，参评成果为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成果，本次评选成果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年度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今年若再次参评，上次获评已使用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其本次参评成果计算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5日。

五、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党通字〔2023〕36号）和《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德育评定及综合测评积分实施办法（修订）》（校党通字〔2023〕40号）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组织开展推荐评审等评选工作。

（二）申报评选的研究生须对提交的所有参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导师要对其学术诚信严格把关。学院评审委员负责对参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结合学科实际确定本单位关于论文的学术要求并对参评论文查重审核。

（三）各学院认真做好本学院推荐、评审和材料整理工作，在本学院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2025年9月19日前，将有关纸质材料报送研工部（北校区研工部〈4号楼〉104室），电子版材料报送至邮箱 gzmzyjsypj@163.com。

评选个人需提交和学院需报送的各项材料详见附件4：《“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的相关评选材料”报送清单、要求与相关表格》。

（四）凡逾期报送或者报送材料不合格影响评审者，视为放弃推荐，责任由学院自负。

六、其他说明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在读期间综合性评选，参评成果为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成果。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需以入学后相应学段成果为基础，学校向上级单位推荐获奖人选后，上级单位也将对该人选在相应学段内的成果进行评审，故指标分配和各学院在评审时需遵守以下原则：

（一）2025 级研究生可以参评，但必须以相应学段入学以来（即：2025 年 9 月 2 日后）的成果作为参评成果，参与到二年级、三年级老生中一同进行评选排名。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在读期间综合性评选，原则上应为相应学段内各专业所有年级的研究生一同进行评选排名。

（三）在本年度为第一年招生的类别专业，新生入学以来（即：2025 年 9 月 2 日后）在相应学段还未有成果产出，按评审指导精神，有关类别专业在本年度不进行指标分配。

联系人：李老师。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3.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德育评定及综合测评积

分实施办法（修订）

4.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的
相关评选材料”报送清单、要求与相关表格
- 4-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4-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表说明）
- 4-3.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成果统计表
- 4-4. 研究生德育素质评定表
- 4-5. 研究生现实表现材料
- 4-6: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论文查重统计表
- 4-7.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汇总）
- 4-8. 博士、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初审名单汇总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5 年 9 月 5 日